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作為認購方)訂立新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39,400,110股新股。

新股將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482,934,062股股份約2.96%；及(ii)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拓展其業務計劃，投資於本集團將確認的發電項目及綠色能源項目。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新股份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I 認購事項

A. 背景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新股份協議。據此，在新股份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339,400,110股新股。

B. 新股份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方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 將予收購的權益

339,400,110 股新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96%，以及佔發行新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7%。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發行新股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5. 新股

參照新股份協議指定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57元，每股新股的認購價約人民幣0.59元或0.75港元，並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405港元溢價約85%；
- (ii) 最後五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398港元溢價約88%；
- (iii) 最後十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3955港元溢價約90%；

- (iv) 最後五十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3961港元溢價約89%；及
- (v)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63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折讓約6.35%。

新股的總面值將為33,940,011港元。新股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是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當前市況和股份的近期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新股份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就發行及出售新股的義務於達成或豁免（就以下(c)和(d)條件而言）以下條件後，方告履行：

- (a) 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 (b) 新股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此批准並無其後於完成前遭撤回；
- (c) 認購方簽訂並且向本公司交付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切交割文件；及
- (d) 認購方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無誤導成分，且認購方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履行、滿足及遵守其根據新股份協議下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滿足及遵守的一切事宜、協議及條件。

認購方認購新股的義務於達成或豁免（就以下(d), (e) 和(f)條件而言）以下條件後，方告履行：

- (a) 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 (b) 新股股份取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其後於完成前遭

撤回；

- (c) 就認購方進行認購事項、以及認購方履行新股份協議下的其他義務而言，認購方應已依法辦理認購事項所需取得的所有中國審批機關的批准(但只能依法在完成之時或之後辦理的行政程序除外)，而認購方院長辦公會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應已批准新股份協議預期將會進行的交易；
- (d) 本公司簽訂並且向認購方交付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切交割文件；
- (e) 認購方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合理滿意；及
- (f) 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履行、滿足及遵守其根據新股份協議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滿足及遵守的一切事宜、協議及條件。

倘若新股份協議中所載的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有關方豁免，除非經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新股份協議的各訂約方的權利和義務將會終止。

7. 完成

新股份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不遲於第 20 個工作日完成，或經由本公司及認購方互相同意之此等其他日期完成。

8. 終止

新股份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1. 在本公司與認購方互相同意下；
- 2. 倘若認購事項於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尚未完成，則可由訂約方的任何一方終止；或
- 3. 倘若本公司重大違反新股份協議下的任何陳述或保證，而此等行為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違反本公司在新股份協議下的任何承諾或協議，則可由認購方終止；或
- 4. 倘若認購方重大違反新股份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協議，則可由本公司終止。

9. 專家顧問委員會

在認購方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前提下，則(i)本公司同意成立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將獲董事會邀請列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技術路線、業務規劃、地域佈局及項目實施方案等提供參考意見；及(ii)認購方有權提名一名專家委員加入專家顧問委員會。

II 發行新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以認購事項方式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拓展籌集資金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系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設集團-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下屬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總承包等，其在電力系統規劃、新能源、火電、核電、環保、高壓及特高壓輸變電工程領域具有專業優勢，系具有國家綜合甲級資質的大型設計企業。

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倘若完成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家具有多樣化業務經驗、知名兼龐大的綜合企業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憑藉該戰略投資者在中國的廣泛覆蓋，本公司於本集團物色新項目作為未來可能進行的收購時，將有望獲得其協助及/或與之合作。

董事認為，新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達致此結論時，董事已考慮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拓展業務計劃、投資於本集團將確認的發電項目及綠色能源項目。

III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新股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新股(即 2,296,586,812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1,482,934,062 股已發行股份的 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IV 發行新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配發及發行新股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1)	3,135,029,231	27.30%	3,135,029,231	26.52%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95,720,000	1.71%	195,720,000	1.65%
	3,330,749,231	29.01%	3,330,749,231	28.17%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附註2）	3,230,769,231	28.14%	3,230,769,231	27.33%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附註3）	900,000,000	7.83%	900,000,000	7.61%
認購方	0	0%	339,400,110	2.87%
公眾股東	4,021,415,600	35.02%	4,021,415,600	34.02%
總計	11,482,934,062	100%	11,822,334,172	100%

附註：

1.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 Tianying Holdi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Tianying Holding Limited 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於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司權益，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為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於 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公司權益，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V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與發行股本證券有關的集資活動。

V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能源生產種類－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以及其他發電種類。此外，

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發展基於智能電力系統的分佈式能源和綠色智能健康城市等特定項目。本集團亦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VII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設集團-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下屬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總承包等，其在電力系統規劃、新能源、火電、核電、環保、高壓及特高壓輸變電工程領域具有專業優勢，系具有國家綜合甲級資質的大型設計企業。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新股份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新股份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為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新股份協議日期後計一年當日
「新股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新股」	指	339,400,110股新股，依照新股份協議，每股股份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企業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新股份協議的條款認購新股
「認購價」	指	認購方認購每股新股的價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尹煉先生、畢亞雄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王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成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及伍綺琴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李小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